

雲林縣斗南鎮文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下午 14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(雲林縣斗南鎮福德街 67 號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本會各理事(如附件一 簽到冊)
- 四、主持人報告到會人數：

本會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文安自劃字第 1130920001 函通知召開第四次理事會，經現場報到統計後，本會全部理事 7 人，出席理事 6 人(出席人數比例 85.71%，超過應出席人數比例 3/4)，宣佈開會。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提請審議本重劃區「公共設施工程(含土木及配合工程)工程預算書圖」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 14 條以及本會重劃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共設施工程(含土木及配合工程)設計成果，總工程經費為 12,354,500 元整，符合本案經雲林縣政府審議核定重劃計畫書有關整地、道路、公園等項工程之重劃負擔金額(9,500,000 元+2,854,500 元=12,354,500 元)，將無再增加地主參與重劃之負擔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依據提案內容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將送請雲林縣政府辦理審議核定。
- 三、後續於工程預算書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本會依據審定

工程預算書圖成果賡續辦理發包、施工、監造、驗收等作業。

第二案：提請審議本重劃區「土地改良物查估成果」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『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』第 31 條以及本會重劃章程第六章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補償標準係依據「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物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」辦理查估計價。
- 三、本案土地改良物查估及拆遷補償費成果，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總計 1,757,673 元、農林作物補償總計 1,050,462 元，合計為 2,808,135 元整。
- 四、本案經雲林縣政府審議核定重劃計畫書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重劃費(2,500,600 元整)，超過部分將由本重劃會委託文安開發有限公司全額負擔，將無再增加地主參與重劃之負擔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依據提案內容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將送請雲林縣政府備查，並配合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時程辦理公告補償。

第三案：提請審議本重劃區「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」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法第 45 條規定、內政部 94 年 5 月 27 日內台字第 0940069301 號函以及本會重劃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為配合後續土地分配後地籍檢測需求，本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需送至內政部核定，因此，提前呈報送審以利後續重劃業務遂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經出席理事全數同意依據提案內容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將轉請雲林縣政府辦理審議以及報請內政部核定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。